# 环保局工作总结计划通用(20篇)

作者：雪海孤独 更新时间：2024-12-27

*环保局工作总结计划一一、20xx年上半年工作成绩（一）着力推进污染物减排任务。紧紧围绕“十三五”减排目标，把污染减排工作作为全区环保工作的第一要务来抓：一是拟定了《新建区20xx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预计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与2...*

**环保局工作总结计划一**

一、20xx年上半年工作成绩

（一）着力推进污染物减排任务。紧紧围绕“十三五”减排目标，把污染减排工作作为全区环保工作的第一要务来抓：一是拟定了《新建区20xx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预计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与20xx年相比较，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下降0.7％，氨氮排放量下降0.4％，二氧化硫排放量下降2.4%，氮氧化物排放量下降3.1%。完成主要污染物动态削减任务：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动态削减任务分别为17吨和2吨。二是坚持总量控制作为项目审批的前置条件,从源头严格控制排污增量，努力做到增产不增污，认真执行项目审批原则，不越权审批，努力把住污染控制第一道“闸门”。上半年，共核定了20家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三是推动城镇污水治理工程。加快推进新建区象山、樵舍、乐化西、溪霞、联圩等五家污水处理站项目。目前，乐化镇江桥村污水处理站于20xx年1月完工，已投入使用。四是做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污染治理。以电力行业为重点，推进了燃烧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5月底，新昌电厂已完成2机组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任务。五是加大农业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积极引导扶持畜禽养殖粪便、沼渣、沼液生产有机肥项目，重点推进29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粪污贮存处理设施及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二）着力推进污染防治工作。为全力推进污染防治工作，切实解决全区大气、水质、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存在的问题。一是继续推进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我局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有机化工、医药、表面涂装、塑料制品、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现状调查，并要求企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作，对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14家企业进行月调度。每月报送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情况进度。二是扬尘污染。加强城区施工工地扬尘建管，强化施工工地标准化管理，建立工地扬尘控制责任体系。aqi指数。三是推进油气回收治理。建立油气回收工作现场复核检查台账。对全区21家加油站下达《南昌市油气回收治理环保达标排放验收方案（暂行）》。要求加油站在规定时限内进行验收。四是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查。对市控空气质量评估站点周边4公里范围内的施工工地（含房屋建筑、市政、地铁、水利、园林绿化、拆迁等工地）、燃煤锅炉及高污染燃料锅炉、餐饮企业、烧烤摊点、工业企业、渣土运输车辆、城市道路等大气污染源情况进行摸排。逐项排查出影响大气环境质量的问题，列出问题整改清单，明确整改责任主体和整改时限。五是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工作。区将20xx年新建县幸福水库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自查报告》呈报区政府，为做好幸福水库保护工作建立了科学依据。

（三）扎实推进城乡一体化生态环境建设。一是积极开展生态示范点创建。20xx年度省级生态乡镇和省市级生态村创建工作已正在开展，南矶乡、大塘坪乡、金桥乡已通过省环保厅初审。二是加快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西山镇英山村等9家市级环保专项资金项目已上报市环保局；昌邑乡窑西村等14个自然村已申请列入区级环保专项资金项目库。南矶山村级连片综合整治项目已启动，计划12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治工作任务。三是切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积极主动完成上级部门交办重点污染企业排查工作，建交完善相关企业基本情况数据库，加强对产生重金属和危险废物相关企业的监管。四是认真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省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方案出台后，再次征求了区相关部门意见，将全区生态红线划定意见及时向省、市环保部门反馈。为全区生态保护与建设、自然资源有序开发和产业合理布局提供重要支撑。

（四）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监督管理。上半年，我局以环保大检查为主题，从建立健全环保工作机制入手，以强化环境综合决策、责任追究、信息公开等为重点，求真务实，为实现全年环保工作目标打下良好的基础。一是把好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和验收关。共审批34个建设项目，其中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2个、环境影响报告表32个。对25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进行了验收。二是积极开展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查工作。对全区开展了“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批建不符”建设项目进行彻底清查，共清理出41个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三是开展工业园区综合整治：对辖区工业园区涉及废水、废气、危险废物产生的工业企业和矿山企业进行环境保\*律、法规、技术规范等情况的大检查，摸清底数、登记造册、完善“一厂一档”。四是开展餐饮行业油烟扰民专项整治：根据区综管办的要求，我局联合区\*委对城区长麦路、兴华路餐馆油烟扰民及夜宵烧烤店污染情况进行专项整治，督促鸿运菜馆等34家餐馆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五是开展污染源“双随机”抽查：针对20xx年重点污染源环境监察计划的有关要求，按照重点污染源环境监察制度规定的“每月现场环境监察不得少于1次”的规定，对列入市级重点监管计划的5家重点污染源单位进行了现场环境监察，要求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记录不全、不规范的单位进行整改，完善环境管理制度。五是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件办理情况。自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江西以来，我区共接到19起相关信访投诉件，其中已整改到位15件，正在推进整改4件。六是及时处理环境信访案件，充分发挥网格监管作用，及时调查处理群众污染投诉案件89件，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落实。

（五）大力推进监测能力建设。一是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共获监测数据1540个，其中，水质监测数据625个，大气监测数据（废气）603个，噪声监测数据312个；完成检测报告42份。二是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强化优质服务。环境监测的质量保证是环境监测站的首要技术管理工作。监测站在监测质量管理方面继续按计量认证的要求，认真落实《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的规定，强化实验室的质量管理。三是积极探索，不断扩大业务范围。在积极开展日常的例行监测以及污染源监督监测的同时，积极探索，自我加压，扩大业务范围，拓展服务领域，加强了对建设项目的三同时验收、建设项目现状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空气监测工作。

（六）统筹安排力量开展“保文保卫”活动。一是制定了《新建区环境保护局落实“保文保卫”工作及督查方案》，将治理工作细分为排查汇总、集中整治、督查验收三个阶段推进。二是明确任务分工，全局人员分为二个工作组，第一小组由局机关和监测站人员组成，负责挂点城开社区的整治任务；第二小组由监察大队人员组成，对全区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环境问题进行集中整治。三是整治成效明显。在城开社区发放宣传片500份，制作宣传横幅6条，清理杂乱菜地120多处，清理易燃物品约20多吨。涉及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环境问题共42户，其中涉及餐饮业含油废水排放的有4户，现已整改到位1户；涉及油烟扰民的37户，现已整改到位1户；涉及粉尘污染1户，该厂未办理营业执照，已移交相关部门。

二、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做好环保工作仍然任重而道远，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难。随着工业化的快速推进，城市工地扬尘、机动车尾气和工业废气排放等日益增加，我区空气质量虽然达到了国家大气质量二级标准，但大气灰霾时有发生，在建筑工地施工、道路扬尘管理上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是水环境污染深入治理难。城区人口急剧增加，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明显滞后，与水环境污染防治存在一定差距。我区生猪养殖存在“多、散、小”等特点，农村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难度大，不少规模化养殖场（区）未建设污染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未正常运行，存在监管力量不足、监管难度大的情况。

三是环境保护职责履行难。新《环保法》出台，中央开展环保督察后要求越来越严，运行越来越规范，对环境监管执法要求更加严格，环保部门承担的任务更加繁重，但是工作力量没有得到相应增加，现有人员编制与其所承担的环境监测、监察任务不相称，相关的专业人员、技术装备十分缺乏，与环保部标准化建设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四是审批执法有时操作难。新环保法实施后，环评审批和环境执法的刚性约束明显加强，社会各界对环保部门的履职作为非常关注。在项目环评审批、处理环境信访、加强环境监管时，环保部门严格依法依规行政执法，有的企业、地方存在不理解和不配合的情况；如果不按规定处理，可能随时被媒体曝光、人大询问、上级督察等；

三、下一步工作部署

20xx年下半年，我局将认真按照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环保部门的要求，狠抓任务落实，努力做以下几项重点工作，以确保圆满完成全区环保工作任务：

1、深入推进污染减排工作。一是根据国家环保部、省、市环保局20xx年环保工作会议精神及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的工作内容，认真安排落实新建区各项环境保护工作；二是实行“以奖代补”政策，继续按照往年的办法，对20xx年减排工程项目给予一定金额的资金补助和奖励，坚决完成全年各项污染减排任务。

2、深入推进污染防治工作。一是配合农业部门做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重点加强对规模化以上的生猪畜禽养殖场（小区）的环境监督管理，对不能达标排放的养殖场坚决予以关停。二是加强饮用水源保护。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三是狠抓扬尘污染治理。配合住建、\*、建管部门加强建筑施工扬尘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目前，我区空气质量压力巨大，需要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力度。

3、深入开展审批验收服务。一是认真把好建设项目审批和验收关，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高效、便捷的环保服务。二是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的后续工作，建立一厂一档，迎接上级环保部门的检查或抽查。三是在招商引资时提前介入，及时提出环保意见，为区领导和相关部门决策时提供参考。

4、深入推进环境监测服务。一是继续做好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监测、委托性监测和信访仲裁监测；二是确保空气自动监测站的正常运行，及时准确提供监测数据，为环境管理、经济建设提供科学高效优质服务。

5、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继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积极协助南矶山、石岗镇、金桥乡、大塘坪乡开展省级生态文明乡镇创建工作。深入开展我区畜禽养殖适养区、限养区和禁养区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有关规定。

6、深入推进环境执法监管。一是持续深入开展环保大检查行动,重点加强对备案企业的监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二是强化与司法部门联动机制。相互配合，形成合力，给予违法者严厉的打击。三是加强违法排污的源头防控。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现场监督检查。四是全面、足额征收排污费，确保按时完成全年任务。

7、深入查处环境污染投诉。认真处理环境信访案件、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对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群众反映的热点和难点问题，按“六个必须”的要求，按时限查处，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复，及时化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8、持续深化机制体制改革。一是持续推进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改革。会同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推动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进一步明确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职责明晰、分工合理的环境保护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二是持续推进环境管理体制改革。配合上级积极稳妥推进环保机构垂管改革工作，明确政策，细化举措，妥善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改革工作顺利开展。三是持续推进“生态红线”落地试点工作，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

9、巩固“保文保卫”成果。一是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广泛宣传，扩大声势和影响，帮助提高挂点社区居民对开展集中整治认识和意义。二是加强监督管理。我局将继续加强对餐饮场所油烟防治设施运行、油烟排放情况的日常巡查，对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闲置油烟净化设施的，严格从严从重进行处罚。三是加强处罚力度。继续加强对城区内油烟污染的餐饮业进行集中整治，对拒不实施治理的餐馆坚决予以关停。通过多种措施，限度地减少油烟扰民。

10、持续优化干部作风。结合当前开展的“廉洁文明家风·党员干部示范”专项行动，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对全局系统工作秩序、劳动纪律、“为官不为、为政不廉”问题进行明察暗访，对违反纪律的行为抓早抓小，对\*行为零容忍、全覆盖、无盲区，持续保持高压态势。

**环保局工作总结计划二**

在市环保局的正确领导和关心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环境保护工作决策部署，以着力改善空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为重点，精准施措，铁腕治理，县域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为建设沿海强县、美丽海兴提供了有力的环境保障。

一、20xx年度工作总结

（一）上级环保督查反馈环保问题整改情况。环保部“2+26”个城市强化督查组巡查组共来我县检查17次，反馈环境问题42件；省委省政府环保督查组共来我县检查15次，反馈环境问题11件；省督察中心第五专员办（秋冬季大气专项督察）共发现问题17个；市执法专项行动（两轮）共查处问题7个，现已全部整改完毕，并完成整改销号。

（二）综合治理，着力提高空气环境质量。研究印发了《海兴县20xx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海字〔20xx〕40号）及12个专项方案等文件，签订了责任状，大力推动减煤、降尘、治企、控车、除烟、增绿、监管各项任务的落实，开展了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六大攻坚专项行动。根据上级要求，在第三中学建成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于11月正式运营。印发了《关于淘汰县城建成区及乡镇机关事业单位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的通知》，对全县燃煤锅炉进行全面摸排，实施“一台一帐、一台一策”，按照“烟筒倒地、锅炉移位、断水断电”的标准，共淘汰燃煤锅炉204台。

（三）强化监管，努力改善水环境质量。按照《海兴县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建立了重点河流县、乡、村“河长制”、“段长制”，开展了水环境治理攻坚专项行动和水环境隐患大排查工作，对杨埕水库水源地进行数据调查，大力整治污染坑塘和黑臭水体。辛立庄闸宣惠河水质自动监测点24小时实时监测，全县河流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四）严格执法，确保全县环境安全稳定。加大对企业的环境监管力度，共出动执法人员2580余人次，执法车辆1460余辆次，排查企业1590余家次。启动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8次，全部按要求停限产企业落实到位。完成前三季度企业排污费征收共计221080元。完成行政处罚案件62件，处罚金额151万元，拟处罚案件2件，处罚金额5万元。受理信访案件79件次，全部得到了妥善解决。

（五）重点整治，督促“散乱污”企业全面升级改造。按照《海兴县“散乱污”工业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散乱污”企业共计221家，（其中，体育器材制造行业49家、鱼子鱼粉行业48家、涉及建筑建材行业34家、其他行业90家。）现已完成221家（其中关停取缔100家，整治改造121家，完善了环保手续，上齐了治理设施）。

（六）履职尽责，积极打造好营商环境。在环保项目审批上，坚决杜绝“吃拿卡要”以及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现象，有污染源的新上项目，严格把握好审批准入和“三同时”（即建设项目中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题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且在运行过程中不得闲置和拆除）监管；对于“零污染、零排放”的项目，按照环保法律时限要求“马上就办、办就办好”。今年共审批建设项目97个，其中：报告书5个，报告表92个，“三同时”验收53家，“散乱污”企业完成验收52家，核发排污许可证146份（其中散乱污企业备案核发排污许可证52份），接待招商引资项目咨询670余人次。认真做好环境统计工作，确定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确认书16份，完成环统录入企业46家。成立了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及普查办公室，具体负责我县污染源普查相关工作。

（七）准确服务，全面提升环境监测能力。积极做好每月进出口断面水质、辛立庄闸、大口河、污水处理厂和自动监测点比对监测；出具监测报告110份，开展应急监测11次，完成竣工验收监测4家，排污许可证监测4个，评估监测报告7份，监督性监测84家。对13危险废物产生企业进行了专项检查，制定了实施方案，完成了固体危险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录入，全力做好危废审批和转移10批次。

（八）扎实推进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管试点工作。对我县两个热点网格进行了全面摸底排查，总网格长与两个热点网格分别签订了责任书，制定了整改方案，对工作进行了全面详细分工和布置。两个网格内共有94个大气污染源，明确了责任人和巡查制度。对网格监督员进行了专题培训，规范了程序，对实时报警处置和累积高值报警处置进行妥善处置。

（九）强基固本，全面提\*部职工的综合素质。多次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参加省市县组织的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会议，通过集中学习和自学，将全局干部职工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十九大精神上来，与环保工作同部署，深入推动各项环保工作的落实。进一步完善了机关学习制度、财务规范化管理、环保审批会商制、行政处罚会商制等工作管理制度，形成靠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用制度管权良好的工作格局和办事程序；购置了电脑、打印机、执法记录仪、对讲机等办公执法设备；派技术骨干和执法人员70余人次参加各类业务培训；抽调9批次人员参与环保部、省市环保部门组织的强化督查，学习各地先进经验和做法，共同交流提高，得到了上级环保部门的认可。按照县委“三干、三到、四督、两发现”推进机制，全员思想道德素质和业务素质有了新的提高。自20xx年至今，年年被县委评为实绩突出单位，连续13年被评为市级或县级文明单位。

（十）扩大影响，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开展环保宣传进集市、进企业、进学校、进村庄、进社区“五进”活动，利用“六·五”世环日，五部门在集市集中开展法律咨询宣传活动，共发放环保购物袋、《新环保法》、《农村环保手册》、《环保宣传手册》、宣传单、宣传画20xx余套。同时，通过县电视台、网络、微信公众号、公示栏等方式及时发布最新环保动态。通过全方位、多渠道的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了全民学习环保、重视环保、支持环保，群策群力、群防群治的浓厚氛围。

二、20xx年工作谋划

（一）工作思路。按照市环保局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充分发挥环保职能作用，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持续改善辖区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积极服务经济、服务社会、服务民生，坚定不移地推动绿色发展，着力解决影响可持续发展和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为打造生态宜居之区，建设美丽海兴，提供有力的环境保障。

（二）重点工作

一是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力度，保证空气质量稳步提升。通过减排、降尘、治企、控车、除烟、增绿等各项工作措施，切实抓好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制定方案，强化措施，科学预警，加强应急，尽努力缩减重污染天数和重污染过程，使全县重污染天数大幅减少，确保实现“两个目标”：pm2.5年均浓度较20xx年下降。

二是加强水环境质量监管，保证群众喝上干净水。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国10条”、“省50条”、“市50条”和海兴县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加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力度，严格落实“河段长制”，加强对重点河流及断面水质监测，加强对县污水处理厂监督监测，确保水污染因子浓度低于全市控制的标准，不断改善全县水环境质量。

三是提高行政许可办事效率，建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积极主动服务全县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对新、扩、改建项目，做好提前介入，科学把关，积极服务，程序范围内保证审批质量，尽快缩短审批时限，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坚决杜绝吃、拿、卡、要。

四是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按照“五个不放过”要求，全面彻底整改中央、省、市环保督察反馈的环境问题。定期组织专家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活动，及时发现问题，消除环境隐患,同时认真做好环境执法监督性监测。与公安等部门联合开展环境整治攻坚和利剑斩污专项行动，加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监管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和偷排偷放危险废物行为。畅通12369环境举报热线和群众信访渠道，完善案件查办机制、信息公开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强化社会监督和群防群治，从而限度地维护广大群众的环境权益，确保全县环境安全。

五是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把全局干部职工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十九大精神上来，与工作部署要求结合起来，深入推动环境执法、环保督查整改等各项工作落实，不断提高我县环境质量，坚决向污染宣战，全力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确保我县生态环境质量保持优良。

六是按上级要求全面开展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根据时间节点确保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七是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建立一支高素质的环境保护干部队伍。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教育和培训，努力提\*部队伍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廉政意识，不断加强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按照“三干、三到、四督、两发现”的工作要求，积极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实干、高效的环保干部队伍，创建规范型、学习型、效率型环保机关，为提高我县环保工作水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环保局工作总结计划三**

仓山区环境保护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有效监督下，在省环保厅、市环保局的支持指导下，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根据年初制定的工作思路，认真组织开展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主要污染物减排和禁煤、闽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环保专项行动、污染控制、宣传教育、环

境监测、环境监察等工作。现将20xx年工作总结如下：

一、党建、廉政建设、机关效能建设、政务公开和政风行风工作

(一)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

根据区委的统一部署，在区委学习实践活动第三指导检查组的有力指导下，组织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全体党员干部，按照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总体要求，结合环保部门实际，紧紧围绕“实施污染减排，保障环境安全”的实践主题和载体，坚持以解放思想为动力，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突出的环境问题为落脚点，以让人民群众满意为最高标准，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顺利完成各阶段各环节工作，基本达到“党员干部受教育、科学发展上水平、人民群众得实惠”的预期目的。

(二)廉政建设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党员干部党性党风和廉政教育，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上级有关文件，制定了《仓山区环保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切实增强了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和自觉性，全体党员干部没有发生不廉政行为。领导班子严于律己，以身作则，率先垂范。

(三)机关效能建设

加强机关效能建设，提高党员干部的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制定了《仓山区环保局行政效能检查工作实施办法》，并经常在局内部进行自我监督检查，重点查上下班在岗情况，查工作作风、工作效率情况，对查到的问题进行严肃处理，有效地提高了工作效率，促进了机关作风的改变。

(四)政务公开和政风行风工作

进一步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增加透明度，搞好“阳光工程”。一是严格执行公示制，在干部入党、干部选拔任用、职称评聘、重大财务支出等方面都进行公示，让大家评议。二是重大问题做好集体决策，以示公平。

我们不断健全了一系列适应政风行风评议工作的规章制度，将各项工作纳入制度管理，遵循制度办事。我局重新调整聘请了区人大、政协、纪检监察机关、乡镇企业办主任、街道城管办主任及企业负责人作为民主行风评议监督员，定期召开各种形式座谈会，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我局行风评议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局领导经常走访各企业单位，上门征求意见，对提出意见和建议采取定责任人、定整改时限、实行边整边改。

二、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工作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方针，严把项目准入关，严格实行总量控制原则，对高污染行业、选址不合适的、超出总量控制的项目坚决不予审批;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制度。20\_\_年1—10月共审批建设项目135项，其中，编制报告表的有100项，填报登记表的有35项，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100%，应执行“三同时”项目50家，“三同时”执行率为100%。

三、主要污染物减排和禁煤工作

根据我区污染源普查结果，我区造纸行业gdp占全区1.7%，但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占全区工业化学需氧量排放量76%，区政府下定决心，从去年至今年关闭取缔了15家造纸厂，使我区cod排放量减排1049吨，占62.9%;二氧化硫排放量减排172.41吨，占30%，使我区提前超额完成了市政府下达的期间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20\_\_年度市政府以榕政综[20\_\_]36号文，下达仓山区范围内全部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并要求今年6月30日完成工业企业锅炉改造和拆除工作，并将其作为今年市政府对仓山区绩效考评中环境质量考评主要依据。区政府非常重视，指定区环保局和区环保协会联合开展“禁煤”工作调研。我局分别以仓环保[20\_\_]52、63号文将调研情况上报区政府。据调查显示，仓山区辖区内有184家燃煤锅炉和窑炉，其中市局监管企业有20家，区属企业164家，年gdp41.7亿元，职工1.2万人。在实施煤改气后，4吨锅炉每年要增加运行费用400-500万元以上，2吨锅炉每年要增加运行费用250万-320万元以上，企业不堪重负，“禁煤”工作难以推进。我局拟选择4家不同行业的企业，由政府投资改造工程和补贴运行费用进行试行，其中基础设施建设276万元，由福州市煤气公司承担145万元，区财政补助131万元;另外，天然气每立方超过2元部分由财政补助，该方案区政府已以仓政综[20\_\_]316号文上报市政府。待试点工作结束后再稳步推进，以维护仓山区社会安定稳定和经济发展。

**环保局工作总结计划四**

20xx上半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着“文明持续文明”目标，以市容环境整治为契机，以治理脏、乱、差为重点，强化责任，创新举措，持续提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水平。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上半年主要工作

(一)稳步推进环卫保洁市场化。截至x月底，全市共xx个街(镇)和三环路实行清扫保洁市场化，x家保洁企业承担我市清扫保洁任务，保洁面积达1103万平方米，约占全市道路保洁面积的%。鼓楼区已全面完成环卫保洁市场化，其它未全面实施市场化的城区正陆续挂牌公开招标，预计x月底，五城区将全面实施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环卫保洁市场化以来，实现了“一把扫把扫到底”，以及“横到边、纵到底、墙对墙”的无缝对接。

(二)加强道路清扫保洁监管力度。道路清扫保洁提升经费到位后，加强对各区的检查指导，尤其是对人员到位、机械车辆上路作业情况进行巡查。同时，认真实施环卫绩效评估考核，以区为单位采取明检和暗访相结合，实施专业检评，每月组织2次绩效评估检查，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上半年组织检查12次，检查道路300条次、公厕300座次、转运站276座次，垃圾运输车1585辆，向市、区领导报送检查通报12期。

(三)加强环卫机械作业车辆管理。环卫机械下放后，一是通过在水车、扫路车上安装gps系统，时时掌握作业时间、轨道和成效，实现机械和人工清扫科学配合，各尽其责、各负其责。二是落实人行道冲洗制度。三是3月份组织水车、扫路车机械作业观摩会;x月份组织五城区环卫处和8家环卫保洁公司实施“市环卫劳动技能竞赛”活动，开展道路冲洗保洁作业技能竞赛。

(四)推进环卫基础设施建设。一是市级环卫设施福马路垃圾转运站项目已进入收尾阶段，转运站内部正在进行绿化施工，设备正在调试，x月x日前完成。同时，完成改造提升榕城广场15座公厕任务。二是各区新建7座垃圾转运站。湖转运站项目已向市规划局申报协调选址手续;台江鳌港路转运站项目已完成选址工作，由于居民反对正在积极协调解决办法;仓山建新镇、金山街道、城门镇3座转运站，选址已获得市规划局审批并完成定桩工作。江(闽安)转运站完成基础施工，魁岐、英屿两座转运站正在选址。三是各区改造6座垃圾转运站。xx区天泉路、转运站改造项目，由于区政府拟对全区垃圾收运方式进行改造，采用后装式垃圾压缩车沿途收集，提出暂缓改造这2座转运站。台江、晋安4座转运站正在设计、制定改造方案。台江区十二桥转运站改造项目调整为红星转运站改造，宁化垃圾转运站改造正在进行。晋安连洋、南湖转运站改造正拟定方案。转运站密闭化作业改造已完成7座。⑶改造10座公厕。鼓楼改造8座公厕，已完成1座，3座正在招标。晋安连洋、南湖2座公厕改造尚在设计方案。仓山新投放一座移动公厕正在选址中。

(五)规范环卫作业标准。一是采用网格化管理方式加强对路段保洁员和管理员的监管，道路清扫保洁做到准时完成普扫，全日制保洁到位，勤巡回保洁路段管理员每天跟班作业，监督巡查到位。二是拟定提升9条景观道路环卫管理检查方案，对景观道路卫生人工清扫、机械作业进行检查，规范普扫作业，落实人行道冲洗制度。同时不断完善机械作业、人工作业相结合的清扫保洁机制。三是为提升环卫管理水平，规范道路机械冲洗、清扫作业标准，倡导环卫机械作业创新发展，组织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及作业方式现场会，并组织市、区环卫处和各保洁公司开展道路机械冲洗清扫作业竞赛，提高环卫机械与人工配合作业水平。

(六)扎实开展市容综合整治。以9条重要景观线路为重点，突出治理脏、乱、差，落实长效管理，扎实开展市容综合整治。

1.加强占道摊点管理。x月x日起开展两个月摊档整治，清理摊档12350余处，查扣物品8250件;清理摊点1580余起，查扣摊车1088辆、其他物品403余件;会同公安查扣占道载货销售机动车185部，处罚62部56400元。同时，指导各区推进15个大排档疏导点建设，引导夜间饮食排挡、烧烤摊点进点规范经营。

2.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及时与新开业商家签订责任书，目前市区已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的单位、商家达3万余户。同时，查处“门前三包”违规行为628余起，罚款71865元。

3.强化“两车”停放管理。x月x日至xx月xx日，开展市区“两车”停放专项整治。累计纠正“两车”乱停放26850余辆次，暂扣或搬离20\_\_辆次，现场处罚1857辆次，罚款17932元。

4.清理拆除户外广告牌。承接市灯管办转来的违章广告牌拆除任务445面，目前已拆除156面，拆除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5.加强洗车场整治工作。重点查处无证洗车、占道洗车、污水外溢违章行为。共查处违规21起，立案14起，处罚9200元。

6.开展市容绩效评估考核。制定《20xx年市区市容绩效评估考核办法》，局机关抽调9名同志对各区不间断实施实地检查考评，发出周检查情况通报9期、月通报2期。

7.强化市容日常管理。查处占道展示宣传173起，查扣拱门、帐篷108件，处罚12700元;汇总报通讯部门停机乱张贴发布电话号码3批次3519部;查处擅自破路等市政违规施工166起，立案58起，处罚10万余元;取缔学校周边摊点420余摊，查扣摊车13辆，清理乱堆放23处，收缴布条(布幅)27条，清理店外店、“两车”乱停放700多起;协助老干部每月3次以上督导活动20次，发现问题12条，提出民生工作意见60条;收缴碟片9771张、书籍6308本、7206册、宣传册11825册、非法出版物35110余件;收容无主流浪犬530只;查扣小喇叭83支。

(七)强化渣土规范化管理。一是督促151部未纳入监管渣土车落实整改、225部车辆接受交通违章处理;做好新准入的好运渣土运输公司现场的核查工作;集中审验12家渣土公司车辆819辆次;对20家次渣土公司因违规停办渣土运输卡。二是巡查临时受纳点47次，停止报备3个;城门镇下门洲地块作为泥浆固定受纳场累计受纳泥浆7000多立方。三是检查报备渣土工地106家次，核查新申报工地净车出场31家次，责令整改5家;检查在建工地126家次，发现未申报32家;摸排泥浆施工地50家;核查各公司报备停车场车辆4836辆次;向各责任单位发出要求制止并及时清理乱倒卸渣土函件38件。

(八)加大渣土执法处罚力度。通过调整执法力量，强化路面监管，开展渣土专项整治等，加大渣土执法力度。累计办理案件368件，其中噪声类55件、渣土类313件(未净车出场27件、未密闭95件、滴撒漏27件、无证45件、无证且未密闭8件、未按线路3件、未设置冲洗设备1件、无资质72件、乱倒卸5件、未取得准运资格1件、未携带运输卡2件、擅自处置27件);暂扣渣土车217辆，移送交警查封98辆。到账罚款金额近345万元。

(九)提升内河生态补水和卫生保洁水平。一是提升内河生态补水水平。加强泵站运行管理，适时调整开关机时间和开机台数，满足内河生态补水需要;强化水闸调控，改善水质;完成部分泵站机组和水闸大修，推进泵站改造清淤工作，保持机电设备正常运行。二是提升内河保洁效率和水平。签订新一轮170多份，沿河街道宣传栏设置专栏;实行常态化督查，教育告诫保洁员31人次，经济处罚16人次，处罚金额900多元;制止与劝导沿河乱扔乱倒43人次，制止临河乱搭电缆管线2起;安排机械保洁船在光明港、晋安河、白马河等骨干和景观河道实施清漂作业。

(十)积极推进垃圾处理无害化、资源化和减量化工作。一是共消纳处理生活垃圾约45.9万吨，日均约2535吨，其中焚烧处理1580吨/天，填埋处理955吨/天。二是开展bot项目监管。焚烧发电厂共消纳生活垃圾28.6万吨，发电8188万千瓦·时，稳定化处理飞灰5169吨，综合利用炉渣计57493吨。填埋气体发电厂对抽气区域进行调整，拟在填埋场扩容工程布置22口井，预计8月份重新开始发电。三是推进垃圾无害化、资源化项目建设。完成红庙岭二期填埋场续建工程可研报告、评审工作，以及地形测绘、地质勘察，地质灾害的评估及审查，初步设计及评审等工作;正在进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环评编制，施工图编制等工作，累计完成投入200万元。完成焚烧发电厂二期场地平整工程可研报告，地质勘察，地质灾害评估及审查，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与造价的编制等;正在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环评编制、招投标代理的抽取等，完成投入约75万元。开展数字化信息监管系统项目前期工作，已完成项目政府采购，正在开展调研和设计工作。

(十一)优化简化行政审批。为贯彻简政放权决策部署，从强化“马上就办、办就办好”理念入手，优化行政审批。一是简化审批手续流程。将原有8大项、9小项审批服务项目，简政放权后剩余4大项、5小项，精简50%项目，共缩短审批服务时限16个工作日。二是努力为企业、市民提供高效、规范、廉洁服务，群众满意率100%。1-6月份，接受咨询610人次，受理申办件109件，办结率100%;发放运输卡5459张。三是做好职能下放对接工作。召开多场集中培训会，组织跟班学习培训，深入做好对接工作。及时在门户网站、市市容局网站公开审批项目、指南及填写范本，并提供下载。同时，加强对各区审批窗口的指导。

二、下半年工作思路

下半年，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马上就办、办就办好”理念，改进作风，落实责任，创新举措，持续提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水平。

(一)扎实开展绩效考核评估。扎实开展市容、环卫绩效评估检查，加强绩效考评，全面加强管理，着力在精细化上下功夫，力求在长效管理和工作提升上见成效。

(二)扎实推进市容环境整治。重点整治流动摊点、占道经营、乱张贴、渣土运输、散发小广告、沿街叫卖和乞讨等。

(三)强化渣土管理执法工作。规范渣土运输企业，强化渣土车驾驶员的教育培训;严格落实净车出场，强化临时受纳场监管;推进固定受纳场的选址和论证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查渣土处置违章，重点打击乱倒卸、乱堆放渣土等违法行为。

(四)完善内河保洁配套设施。积极协调市内河整治工作指挥部，结合内河整治工程进度，推进内河垃圾上岸码头、转运设施、拦污栅设施建设，促进内河保洁实现常态化、精细化。

(五)推进各项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开展bot项目的日常监管及协调服务;推进城建战役项目和重点工程建设进程，定期督查项目进度，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六)积极推进环卫试点工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推进餐厨垃圾废弃食用油脂管理工作，完善工作制度，待相关管理办法出台后组织实施。

(七)加强城管执法队伍建设。加强党建工作，强化党性锻炼，增强服务意识，树立标兵形象;以建设示范中队为载体，提高队伍综合素质，推进依法、文明、廉洁执法。

(八)积极营造良好的执法环境。积极通过主流媒体、政府信息刊物、网络等平台，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力度，让更多市民了解、参与并支持城管工作，营造全社会共同监管的良好氛围。

**环保局工作总结计划五**

半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环保部门的关心指导下，我局以建设生态强区为目标，以国际旅游岛建设为契机，以“双基”建设为抓手，通过加强环境监管、推进污染减排、保护饮用水源地、加强生态文明创建以及广泛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活动等系列工作，有效保证了辖区环境安全和环境质量的改善。全区空气环境质量继续保持优良水平，年日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一级优标准，水源保护区水质达标，没有环境污染事件发生，为全区人民创造出良好的环境。现将20xx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进一步推进。

为保护和改善辖区环境质量，规范畜禽养殖业、乡镇集中饮用水源地、石材加工行业及餐饮业的环境监管，我局从20xx年x月开始，相继对畜禽养殖业、乡镇集中饮用水源地、石材加工行业及餐饮业开展环保执法专项整治工作。以防止和减少环境污染，促进辖区经济健康持续发展，保护和改善辖区生态环境。截至目前已出动人员125人次，车辆55辆次对35家畜禽养殖企业、11家石材加工企业以及4个乡镇农村饮用水源地进行调查摸底。x月中旬畜禽养殖业、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石材加工行业的专项整治工作将进入实质性整治阶段，餐饮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完成制定，近期将召开动员大会进行部署整顿。

(二)饮用水源和农村典型式集中饮用水源地的环境保护工作万无一失。

一是积极协调各部门对永庄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环境卫生、畜禽养殖、违法建筑、捕捞、非法采沙等进行整治，通过省、市、区各级人大的调研，配合推动对永庄水源保护的立法。此外，我局还积极呼吁，主动沟通，积极争取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经费。

二是加强对永庄饮用水源保护区、各镇农村典型式饮用水源区巡查工作力度，对保护区内的排污企业进行监管，对环境影响饮用水源安全问题进行整治，确保水质达标。半年来，共查处建筑垃圾污染二级保护区案件2宗，清理垃圾约30多吨，出动人员28人次、车辆14台次。

(三)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继续深化。

以第42个“6.5”世界环境日为契机，围绕今年世界主题及中国主题，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x月x日当天在辖区各镇(街)开展了一系列的环境保护宣传和咨询活动，期间共发放宣传资料6000多份，设置宣传栏16块、悬挂宣传横幅60多条、接受群众咨询近80人次，现场答疑35余件。活动大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号召大家积极投身到“低碳减排、绿色消费”中来，收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进一步强化广大人民群众的环保意识。

(四)项目审批服务有序抓好。

根据强区扩权下放权限的项目，按照市主管局关于对环保审批项目的工作要求，我们在处理审批件时做到严格把关，严肃工作纪律，提高审批质量，较好完成环保项目审批工作。半年来，共受理环保项目112件，其中环保审批32件，环保验收项目26个，排污证审批项目54件。我局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受、处理环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审批工作，得到了省市上级主管部门的高度评价。

(五)人民群众环境利益得到切实维护。

一是我局强化对辖区内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管力度，积极主动配合市环监局做好环保执法等工作，有效地确保辖区范围内没有出现大的环境污染事件，向广大市民提供一个良好生活和工作环境。半年来，我局共参与市环境监察局执法行动8人次，参与现场调查取证8人次。

二是认真落实环境信访工作制度，积极推行环境信访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和责任追究制。截止目前，共办理或配合市主管局和区政府转办件5件、，其他投诉19件、市人大建议案5件、政协提案8件、区人大代表提案1件、网络问政5起，做到\"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结案率和回访率均达100%，有效地保障了群众的环境权益，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三是开展“绿色护考”执法活动。采取定期与突击相结合的方法对全区噪声敏感点进行全面检查与夜间巡查，出动执法人员12人(次)，出动执法车辆6车次，检查企业16家，重点检查营业性娱乐场所、五金加工店、汽车修理店等噪声敏感点，为我高考考生营造了一个良好、舒适的考试环境。

(六)城乡生态创建工作有效推进。

积极开展生态乡镇、生态村建设，制定年度生态示范区创建计划，督促指导石山镇创建国家级生态乡镇，目前石山镇创建申报材料已申报并经省、市验收。

(七)服务软环境全面提升。

一是加强党务政务公开工作，强化民主监督。实行党务政务公开制度，将全局重大决策事项、财务开支等群众关心内容进行公布，增加党务政务及各项工作的透明度，加强工作监督。

二是拓宽内容，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以开展整治“庸懒散贪”活动为重点，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廉政相关的法律、法规，观看警示教育片等多种形式，不断提高自身的廉政觉悟水平，提高自身的防腐拒变能力。

三是创新管理形式，提高队伍建设水平。开展“素质提高年”活动，通过抓思想、抓培训、抓管理，规范干部职工的行为，不断提高队伍管理水平。半年来，共安排业务骨干跟班学习3次，组织参加各类培训3次。

四是积极协调，组建环保基层单位。目前区环境监察局人员已到位2名，现正积极筹备人员招聘工作。为健全环保机构，我局主动沟通，积极协调区政府筹备成立区环境监测站。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半年来，尽管我们在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仍然存在一些不可忽视的问题：

(一)环境宣教工作依然薄弱，全社会共同关注、参与环境保护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

(二)农村环保形势严峻。农村环境保护基础设施薄弱，投入严重不足，工业污染、生活污染有向农村转移趋势;农业面源污染、畜禽养殖污染等普遍存在，农村环保监管措施落实难。

(三)执法人员编制不足，经费困难、环境监测建设处于空白，业务工作用车配备、环保执法合法化等问题尤其突出，严重制约环保工作的发展。

三、下半年工作打算

(一)抓好全区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的督查及“三同时”项目跟踪管理工作。

(二)完成辖区及市环保局委托的项目环评审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以及排污许可。

(三)继续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开展整治畜禽养殖业、乡镇集中饮用水源地、石材加工行业及餐饮业环保专项行动

(四)继续做好饮用水源保护工作，特别是永庄水库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的环境整治工作。争取上级资金，加强饮用水源地的保护和监管。

(五)加强队伍建设，招聘环境监察局执法人员，尽快组建监测站与信息中心。

(六)继续抓好环保宣教工作，加大争创“生态文明乡镇”和“小康环保示范村”、“绿色社区”和“绿色学校”的力度。

(七)开展辖区企业调查，建立环保工作数字库。

(八)加大环境监察及检查执法力度，重点排查污染企业，确保减排任务的完成。

**环保局工作总结计划六**

20xx上半年，我局紧紧围绕省、市、县环保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以创模复查迎检为主线，以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生态系列创建、农村环境连片整治为重点，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为核心，强化环境监管，改进工作作风，各项工作扎实开展。

一、强化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工业污染

(一)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把好建设项目审批关。我局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进一步加强与各经济职能部门的协调与配合，严格把好环保审批关。对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坚决不予审批，坚决落实国家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避免企业在钢铁、电解铝、水泥等行业的盲目投资，注重引导和鼓励工业企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有效控制新污染。同时结合污染减排工作，严格建设项目准入条件，将总量控制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性条件，新建项目应具备“两个高”、“两个低”即“高产值、高税利、低污染、低耗能”条件，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的项目建设。20xx年至今我局共出具项目环保初审意见37份，办理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77项，建设项目环评执行率达100%。

(二)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专项清查，制定，成立了专项清理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开展验收清理检查工作。对20xx年至20xx年立项的195个项目进行排查，加大对工程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有力推进“三同时”工作开展。重点对化工、冶炼、钢铁、电镀、印染、造纸、矿山开采等重污染行业、石板材加工企业、以及处于饮用水源周边等敏感区域的项目进行清理整顿，对长期以试生产为名不进行验收或未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违法建设项目进行查处，提高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率。20xx年上半年我局共督促办理项目竣工验收30家。

(三)实施清洁生产，淘汰落后产能。加大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督促力度，对列入20xx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10家(4家暂缓，6家应完成审核报告编制)加强现场检查指导，目前有4家企业通过评估，审核报告已通过专家复审;列入20xx年第一批清洁生产审核的8家企业(4家暂缓，4家应完成审核报告编制)中，有2家已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编制并提交上级部门审核。同时，积极配合县经贸局和所在地乡镇，督促企业实施节能降耗、减污，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加大对20xx年关停的5家年产1万吨以下的废纸造纸企业的检查频次，防止恢复生产。

二、持续强化整改，抓好创模复核迎检工作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复核迎检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全面梳理创模复查省级预评估中存在的问题和中未达标的指标，针对存在问题，制定有效措施，狠抓落实，确保创模通过复核验收。通过强化整改，我县46家重点企业整理完善了企业环保档案，加强了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清洁生产整改，规范了排污口建设及其标志牌，改善了厂区环境和周边卫生，做到了“五个一”迎检工作要求;对国控、省控企业和重金属、危废等重中之重的企业按要求制作了企业环保简介展板。同时，对饮用水源地加大巡查和监测频次，巩固提升了饮用水源地周边环境质量，确保在迎检期间无污染隐患现象出现。加大环保创模宣传，在县城主干道张贴环保创模宣传罗马旗500面，利用各企事业单位led屏滚动播放创模标语，设置12面公益广告灯箱和2面大型公益广告宣传牌，并在县有线电视台播放创模广告片及宣传口号，开设“生态、你我共建”栏目，并发动环保志愿者在县城主干道沿途宣传环境保护相关知识。“6.5”世界环境日期间，举办了以“生态”为主题的书画摄影展，组织300名环保志愿者上街发放环保创模宣传材料，营造了深厚的创模迎检氛围。x月xx日，环保部专家组对我县7家重点企业环境管理情况和2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情况进行了抽查，专家组对我县的创模复检工作表示了高度肯定，我县顺利通过复核验收检查。

三、加强x江流域水环境整治，切实保证饮用水安全

(一)加密水源地监察、监测。加大环境监察力度，利用日常检查和双休日对库区周边环境实施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处理问题;加密水源地监测频次，适时掌控水源水质变化状况，确保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

(二)强化石材加工业污染整治。

一是推进石板材工业集中区建设。为提升石材园区治理水平，组织县经贸局和相关乡镇以及企业业主代表先后到考察学习石材污染治理先进技术，形成我县建筑饰面石材加工园区废水处理方案。上半年，、x乡先后委托省环保设计院编写设计石材集中园区污水处理技术方案和设计图纸，xx镇率先开展征地和工程招标等前期工作，现已动工建设。在此试点建设基础上，全面铺开另外三个石材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建设进度，争取今年内全面完成集中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任务，提升我县石材行业污染治理水平。

二是加强堆渣场的建设。xx镇虎山堆渣场拦渣坝已全面加固，拦渣坝主坝增高3米工程已完成。堆渣场周边排水沟已建成，确保不渗漏、不溃坝，完成防地质灾害评估并经县国土局审批。蓼沿乡赤南岗堆渣场和溪东堆渣场完成地质灾害性评估，现已按评估要求开展建设，目前基本上能按要求建设。三是加强石材废渣清理工作。建立废渣“统一清运，定点堆放”模式。督促蓼沿、丹阳两个石板材重点乡镇分别组建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3家专业清渣公司，由清渣公司负责将产生的废干渣清运到指定的堆渣场。加强对石材废渣运输车辆的管理，要求清渣公司规范清渣，实现净车出厂，杜绝清渣过程中的滴、撒、漏等二次污染发生。同时加强对沿江、沿溪、沿路两侧以及河道乱堆放的石材废料、废渣的清理，并组织人员对清理后的场地覆土绿化。对现有石材堆渣场进行了全面检查，要求所在地乡镇对堆渣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进行规范建设。

(三)狠抓畜禽养殖业污染整治。严格按照、及《县敖江流域及饮用水源的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对禁养区内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开展搬迁、关闭、拆除、清理工作。目前，我县水库、山仔水库汇水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已全面拆除关闭。为了巩固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取得的阶段性成效，我县加大了宣传力度，加强禁养区内巡查监管，防止已拆除的养猪场出现回潮。

四、整治违法排污企业，深入开展环保专项行动

从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出发，认真受理群众对环境问题的投诉件，继续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今年xx月份共受理各类污染投诉133件，其中处理上级批办件8件，处理“12345”受理件97件，处理“12369”受理件28件，做到有诉必查，依法处理，及时反馈。同时，结合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复核迎检，抓住当前突出的环境问题开展了专项整治。组织开展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陆源溢油风险防范大检查”、“涉镉排放企业专项检查”、“湖库型饮用水源地环保专项执法检查”、“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核与辐射安全大检查”、“铅蓄电池和再生铅企业环保核查”、“县城餐饮业油烟整治”等9个专项执法检查，出动环境执法人员1327人次，车辆356车次，检查企业816厂次，对存在环境问题的75家企业下达了环境监察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到位;对10家违法企业进行立案查处，共处罚金10万元，对6家企业实施了拉闸停电措施，有效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有力地排除了环境安全隐患。中高期间，对娱乐业、建筑工地午夜间施工扰民问题，加大查处力度，确保县城各考场周边无噪声超标活动。

五、实施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全力推进生态创建

(一)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20xx年xx镇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工程及20xx年xx镇、xx镇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程基本上能按序时进度推进：其中，xx镇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于x月份动工，预计x月底可全面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已完成垃圾中转站主体工程。官坂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已开工建设，东岱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将于近期开工建设，预计都能在xx月底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二)有序推进生态乡(镇)、村创建工作。根据省、市生态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下达了20xx年县“生态乡镇”、“生态村”创建任务，通过举办全县生态创建动员及培训会议和生态创建工作推进会，指导和推进敖江、江南、东岱、安凯、官坂、黄岐、晓沃、马鼻、潘渡等10个乡镇进行国家级生态乡镇创建，琯头、东湖、筱埕、苔录、下宫、坑园、浦口等7个乡镇进行省级生态乡镇创建，67个村进行市级生态村创建。为确保国家级和省级生态乡镇创建任务的完成，解决作为硬件指标的乡镇污水处理厂问题，我局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补助，上半年为苔菉、黄岐、安凯、筱埕、浦口、坑园等6个乡镇及坑园镇下园、下屿村和晓澳镇百胜村的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申请了补助资金890万元。同时，积极为各乡镇联系专业环保公司编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施方案、可研报告并聘请专家出具评审意见。完成了10个乡镇的环境规划的编制和评审，至此，全县22个乡镇有18个乡镇已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其余4个乡镇的规划文本正在修订中。市级生态村已进入申报材料的审核阶段，拟申报的81个村已上报创建材料，准备迎接市级验收。拟申报的10个国家级和7个省级生态乡镇正在按照时间节点做好创建前期准备工作。

六、开展环境监测，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对敖江流域国控荷山渡口断面开展每月1次的常规监测，对省控长汀、陀市断面及市控花园溪段面和饮用水源地开展每两个月1次的常规监测，x月份对水源地水质进行了每天1次的加密监测。对13个建制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质开展定期监测，并将监测结果通报各乡镇。开展县城大气环境质量常规监测。对54家省、市重点污染企业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性监测，对县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仪器开展比对监测，为环境监督管理提供有效依据。

**环保局工作总结计划七**

开年以来，我们环保局全体同志在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环保部门的精心指导下，按照生态县建设和整洁要求，切实开展环保监督管理，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1、开展印染企业污水进管控量达标排放。督促印染企业开展污水预处理和中水回用，内部挖潜，实行定量排放。全镇11家印染全部安装电子阀，做好按指标定量排放准备。鹰翔染整实施了“6000t/天印染废水处理回用项目”，采用沙滤、超滤、反渗透技术，膜处理产水水质好于自来水标准，处理水全部用于生产用水，得到了、市、县环保部门的认可，为全县面上企业树立了典范，为企业减排创造效益。三印印染、绿洲印染、栅溪染厂等企业加大污水预处理设施投入，改进工艺，努力做到既控量达标排放，又正常生产。

2、开展皮革小区企业专项整治。针对皮革企业cod和三价铬含量超标，结合全县重金属专项整治，我们配合县环保局对皮革小区企业实行专项治理。目前皮革、皮革安装了污水预处理设施投入使用，并通过了县环保局三同时验收。皮革、皮革、皮革合建污水预处理设施正常生产。皮革、皮革、皮革已经关停。

3、开展印染企业定型机废气整治。配合县环保局对全镇印染企业定型机废气治理装置安装运作情况进行了突击检查，印染、中漂印染、三印印染等企业定型机废气治理装置该安装进行了重新安装，该检修进行了检修，切实减少定型废气对大气污染。

4、开展联合打击小熔炼、小锡箔作坊行动。据群众举报和走访调查，目前有一些小熔炼、小锡箔作坊等从周边县市、乡镇迁入我镇部分村，我们下发通知组织各村开展排查，同时我们会同工商、派出所、城监分别对里木栅、阮港、冶金机械厂内等区域的小熔炼、小锡箔进行了联合打击，没收了生产设备，做到发现一处，打击一处。

5、加大环保巡查监管力度。一是我们加强对印染污泥去向进行重点监控。针对印染污泥偷倒现象，我们要求印染企业建立好污泥去向台账，加大夜间巡查力度，同时建立环保协管和有奖举报制度，严厉打击印染污泥偷倒行为。二是我们对全镇印染企业、皮革企业和锡箔加工行业分地块开展重点监管，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巡逻检查，杜绝印染企业、皮革企业冒、渗、漏现象产生和锡箔加工行业死灰复燃。

6、积极处理好群众信访事件。上半年共接到群众举报环境问题十余起，主要涉及河流水质、废气以及村内机器噪声等，该处理进行处理，该整改进行整改，该取缔进行取缔，努力做到环保信访处理在萌芽，处理在基层。

回顾20xx年，我们力所能及做了一些工作，但离上级的要求、企业经营者的期盼和群众的愿望还有一定的距离，主要体现在部份企业管理人员环保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全镇河道水质、大气环境不容乐观，群众环境信访事件还很多;环保巡查监管力度还待进一步加强等等，都有待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完善和提高。

1、进一步加大环保监察力度。加强对娄宫江的巡查监察力度，杜绝工业污水渗、漏现象产生。

2、加大对印染污污泥去向监管。加强印染污泥去向跟踪督查，实行举报奖励制度，遏制印染污泥偷倒现象产生。

3、继续开展印染企业清洁化生产。引导企业加大对工业污水的处理投资力度，引进先进处理设备，实行印染企业冷却水、地面雨水零排放。

4、加大环境保护宣传，提高镇民的环保意识，杜绝生活污染物的源头。

**环保局工作总结计划八**

20xx年上半年，我局按照市委提出的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八个持续、八个提升”工作思路，围绕“文明持续文明”主题，以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复查迎检、全国文明城市省级复查迎检、5.18”活动保障工作为中心，巩固和深化创建成果，着力在摊点管理、环卫保洁、渣土管理、内河保洁、队伍建设等方面下功夫、出成效，持续提升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水平。同时按照省住建厅《关于加强稽查执法工作的若干意见》建章立制、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开展稽查执法队伍建设和绩效考核，努力把稽查执法工作推向前进。现将20xx年上半年稽查执法工作总结如下：

一、机构设置及职能情况

市市容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41名、工勤事业编制4名。上级纪检监察派驻4名。局党组班子成员8名，正副调研员3名;内设9个处室：办公室、政治处、计划财务处、政策法规处、综合执法处、市容管理处、环卫监督处、科技建设处、机关党委。

下辖事业单位8个：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处级)、环境卫生管理处(副处级)、五一广场管理处(副处级)、内河管理处、五一广场商场管理处、渣土管理处、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场管理处、引水管理所。其中，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事业编制155名，设三个内设科室，三个直属大队，专门从事市容管理行政稽查执法工作。

市市容管理局工作职责：起草市容、环卫、城管综合执法的规章、工作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编制市容环卫管理、环卫基础设施建设等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加强市区市容环卫(含内河卫生)的长效管理;指导环卫体制改革;负责自行车与摩托车停放、洗车场(所)、占道经营摊点、临时市场定点设置、渣土消纳和地材运输的监督和管理;负责路街整治的管理和监察;组织市容环卫和城管综合执法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并负责相关的信访工作，组织行政处罚听证，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按照市属管理权限范围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执法;接受市政府统一指挥，全市性综合执法时承当具体协调工作;指导县(市)区市容环卫管理和城管综合执法工作。

二、上半年主要工作

(一)加强环境综合整治，提高城市市容管理工作水平

1、采取疏堵结合的办法，加大摊点管理力度。一是各区设立摊点疏导点。首批拟开辟16个疏导点的选址已上报市政府审定。同时，为做好在榕少数民族摊点管理服务工作，建立新疆干部驻榕工作站，在其协助下引导近200个新疆干果摊点到指定地点经营。二是持续开展摊点专项整治。根据流动摊点的状况，定期开展摊点专项整治。x月xx日至x月xx日开展全市摊点集中整治行动，出动城管、公安执法人员1万余人次，共清理夜间饮食大排档、店外店及各类占道摊点2690余处，查扣违法占道物品近4200件，整治期间，电视台、报纸等媒体发布新闻稿件55篇。三是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结合绩效考评组织专职检查小组，督查管理责任单位清理各类占道摊点、排挡9680余起，查扣占道摊车1502辆，其他占道物品6600余件，会同公安部门查扣占道载货销售机动车辆41部。四是开展夜间执法整治行动。6月中旬牵头组建夜间机动执法队，主要担负夜间饮食店外店、大排档以及摊点违章的查处。截止x月xx日，已纠正违法占道经营160余起，查处取缔50余起，依法暂扣帐篷24顶，暂扣桌椅310余张，暂扣烤架、灯箱等物品80余件。

2、加大执法处罚力度，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一是继续做好“门前三包”责任书签订工作。组织各区做好补缺补漏工作，及时与新开业商家签订责任书，并逐步向次要路段、二环路以外地区覆盖。据统计，目前市区已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的单位、商家达3万余户。二是加大“门前三包”执法力度。在签订责任书的基础上，要求各区局组织辖区街镇加强路面巡查，及时纠正占道经营、乱堆放，乱丢乱倒垃圾以及“两车”乱停放等行为，并依法加大处罚力度。上半年全市查处违反“门前三包”责任制行为2720余起，罚款81240元。三是加大显见性市容违章清理力度。全市清理店外店10200余起，清理乱悬挂红布条、布幅广告3720余面、收缴占道移动广告牌1500余面，清理乱晾晒5700余起，清理乱堆放3030余起。四是为加强对市区临街商户违规行为的监督和查处，草拟《市“门前三包”计分管理实施办法》上报市政府审核，该办法采取对市区商家违反“门前三包”责任情况进行扣分，扣满十分后将移送工商部门查处。

(二)深化环卫体制改革，全面提升保洁水平

1、规范城市环境卫生日常管理。一是严格实施绩效评估。检查道路830多条次、公厕275座次、转运站244座次;组织各区环卫处车队每周设卡检查垃圾运输车12905辆次。下发绩效评估检查情况通报11期。二是完善环卫规章制度。修订《市环境卫生绩效评估细则》，下发《关于加强果皮箱管理的通知》、等，规范环卫管理标准。三是开展环卫专项整治。检查垃圾运输车400多辆次，发现违规车辆27辆次;出动水车312辆次，对四城区的160条道路、27座人行天桥进行全面冲洗，共冲洗1272车水。各区环卫处共派860多人次配合人工冲洗;派出460人次对208多条道路上的果皮箱进行检查、维修，更换果皮箱82个，回收破旧果皮箱45个;共组织490人次，清理卫生死角垃圾360多吨。四是开展垃圾运输车专项整治。5月份组织3个专项整治小组，共检查转运站77座次，垃圾运输车540多辆次;对存在问题的30座垃圾转运站和68辆违规垃圾运输车、22辆违规垃圾板车进行现场整改。五是规范机械清扫作业。对扫路车和水车加装了gps，随时掌握机械作业车辆作业情况。同时对水车、扫路车作业质量进行督查，并将全市环卫水车、扫路车列入今年市职工劳动竞赛暨技能竞赛项目。

2、规范生活垃圾处置工作。一是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试点。按照省住建厅通知精神，市环卫处对试点任务进行分解，初定鼓楼的亿力公寓、第十干休所;台江的海润滨江花园、世茂外滩等10个生活小区和10个机关单位为试点单位。同时与市房管局联合制定下发《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工作方案》，目前各区正积极筹措资金，积极做好宣传工作，引导广大市民参与垃圾分类、减量实践。二是做好餐厨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管理前期工作。初步完成餐厨垃圾处理厂的地形测绘、勘察以及餐厨垃圾成份分析;委托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编制完《市餐厨垃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通过市工程咨询中心专家的评审。现正协调市环保局和市环科院接收餐厨垃圾项目环评编制、论证工作。三是加强城市垃圾处理费征收。按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四城区居民住户垃圾处理费委托市自来水公司代征，提高居民户垃圾处理费征收率的要求，对收费平台的建设和自来水公司收费平台进行改造提升，1月份已全面实现居民户垃圾处理费与自来水费捆绑收费，上半年全市共征收垃圾处理费2400多万元。

(三)强化渣土处置监管，规范运输市场秩序

1、强化渣土日常管理。一是强化gps平台监管，对各渣土公司车辆实行24小时监控，对2家不符合gps管理规定的公司停办运输卡;对4家公司车辆总吨位不足400吨的公司予以停业整顿。二是督促各渣土公司对车辆车厢按规定要求进行切割，组织对所有车辆进行集中审验，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不予办理渣土运输卡。三是加大临时受纳场批后跟踪工作。不定期对临时受纳的倒卸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对3个存在安全隐患的临时受纳场停止报备。四是扎实做好保洁工作。上半年共组织保洁人员1320人次，冲洗污染路面83万平方米，水车冲洗达463车次。五是加大对工地净车出场设施的督查。每天组织对市区渣土施工工地进行检查，共检查工地762家(次)，发现偷、漏报工地3家，及时通报协助督办。六是针对多处渣土乱倒卸现象，分别向相关区、镇政府、拆迁部门和土地业主发出要求制止乱倒卸的函。

2、开展渣土运输专项整治。为加强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地材运输管理，从x月xx日起，与市建委、市交巡警支队、市道路运管处等联合开展为期三个月的渣土运输专项整治行动，整治行动按宣传动员与自查自纠、集中整治和长效管理三个阶段进行。整治期间，除市市容局渣土噪音大队外，还将委托各区执法局对辖区内通行的渣土车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加大渣土运输违章行为查处力度。截止x月xx日，共立案渣土违章案件385件(未冲洗78件、未密闭45件、滴撒漏9件、未设置冲冼设备8件、无证运输60件、未按线路运输13件、无资质运输34件、未经核准15件、未设围档1件、乱倒卸6件、交由无资质运输1件、工地出入口未硬化2件、未缴纳处置费1件、未携带运输卡4件)，罚款(到位)金额117.41万元。

4、推进渣土固定受纳场建设。在市政府督查室的协调配合下，赴、xx县(市)，专题调研落实渣土受纳场选址工作。到目前为止，长乐市提供了1处适合的选址点，连江县提供了2处有条件接纳的选址点，闽侯县原则性地提供了1个选址点，福清表示无法提供适合的选址点。

(四)加强法规建设，规范各项行政执法工作

1、做好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工作。一是对《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暂行管理办法》、《市五一广场管理办法》和《市市区自行车和摩托车停放管理暂行办法》等进行调研和征求意见，完成送审稿和修改说明报市政府审定。二是进一步修订《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在20xx年修订基础上，对该办法修订初稿再次进行研究、完善和修改，并将《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修订初稿)送市政府法制办继续征求各区(县、市)和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市政府审定。三是修订《市城市内河管理办法》。根据市人大、市政府立法工作安排，对现行《市城市内河管理办法》开展调研，派员到天津、济南、南京等学习内河管理和移送的做法，先后多次征求意见，草拟修订初稿已报市人大法工委、市人大城环委和市政府法制办审定。

2、做好案件审核把关和卷宗归档工作。上半年，共办理结案各类行政处罚案件535件(全部通过网上运行)，处罚金额140多万元。

3、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案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一是杰成渣土公司运输车辆因运输渣土滴漏撒污染路面1000多平米，我局于20xx年xx月xx日作出并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予以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但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履行法定义务，也未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我局于今年x月xx日申请法院予以强制执行，目前已按规定程序执行。二是今年x月xx日奥纳德通信工程公司在仓山二环快速路通往闽江大道匝道未经批准擅自破路埋管面积50平方米，我局于x月xx日依法作出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由于当事人至今仍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将于近期(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3个月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三、20xx年下半年工作安排

下半年，我局将紧紧围绕“文明持续文明”主题，继续巩固和深化文明城市建设成果，全力做好以文明城市国检准备工作为重点的各项任务，持续提升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稽查执法工作水平。

(一)持续开展综合整治，不断提升市容管理水平

1、推进各区夜间大排档疏导点建设。各区上报16个摊点疏导点市政府批复后，立即协助各区开展疏导点建设，尽快引导大排档进点规范经营。

2、扎实开展市容专项整治。继续牵头组织夜间机动执法队伍，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查处夜间饮食大排档、店外店、流动摊点等行为。

3、推进“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出台《“门前三包”计分管理办法》，加强“两车”停放、洗车场管理、户外展示、市政施工管理、“扫黄打非”以及流浪犬收容等项工作。

(二)推进环卫体制改革，提升城区保洁水平

1、推进城区清扫保洁市场化试点工作。在上半年鼓楼区试点街道经验总结的基础上，做好深入细致调研工作，在条件成熟的基础上，五城区分别选2个街道进行试点工作。

2、全面推进三环路清扫保洁市场化工作。下半年开始实施清扫保洁市场化作业服务，并严格按标准实施考核。

3、加大环卫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垃圾收运系统，推进新建6座、改造5座垃圾转运站建设;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试点、餐厨垃圾处理厂建设，以及红庙岭垃圾无害化资源化项目建设。

4、做好内河保洁工作。在完成内河管理职能转变的基础上，实施内河分类保洁的管理模式，全力做好内河保洁工作。

5、推进环卫体制改革。调整明确市、区环卫职责分工，强化各区清扫保洁职责，加强对环卫工作的日常监管和绩效考评。

(三)强化对渣土处置的监管，规范渣土运输市场

1、加强渣土处置、运输的日常管理和专项整治。加强gps平台管理和渣土运输企业的监管，认真做好批后跟踪和路面保洁工作;持续开展渣土专项整治，加大对违章行为的查处力度。

2、推进渣土固定受纳场建设。按照“成熟一个建设一个”的原则，力争在年底前新开辟1-2个渣土固定受纳场。

(四)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推进依法行政、文明执法

1、加强执法队伍建设。通过人员整合，强化对执法人员的管理教育，尤其要加强思想作风教育和党风廉政教育。同时，注重加强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市容管理执法水平。

2、不断加强党建工作。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为载体，激励广大党员加强党性锻炼，增强服务意识，树立标兵形象。

3、加强行政审批窗口建设。不断完善行政处罚工作，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进一步做好案件审核和卷宗归档工作。

4、认真做好群众信访件、省市人大、政协建议提案，以及各级领导批办件的办理反馈工作。

5、继续按照我局《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办法》开展行政执法考核工作。

**环保局工作总结计划九**

\*\*年我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重点，按照局年度工作安排，坚持抓开局、抓启动，扎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一、\*\*年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一)区政府重点目标

1、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实施：与环保三年行动计划领导小组各成员

单位沟通对接、专题调研、评估讨论，完成了第五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内容编制和项目设定，共设置9个专项，34个大项66个具体项目，其中工程类项目\*个，管理类项目\*\*个，并就相关任务进行分解。4月份，全区召开第五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启动大会，对第五轮工作目标和任务进行动员部署，并向相关委办局下达了任务书，明确考核要求。区环保局每月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定期分析专题研究，目前总体进展情况良好，纳入市级层面督办的17项任务已经全部启动，其中重点建设项目--外环生态林带工程已完成一期乔木种植，中泾路泵站泵前截留改造工程已经完成。所有\*项任务中，纳入\*\*年实施的共\*\*项，其中1项已完成，其余整体完成率达到90%以上。全区环境综合质量有所改善，截至目前，河道水质达标率62.8%，高于去年的%;空气质量优良率\*%，区域降尘5.6吨/平方公里。月，道路降尘量7.6吨/平方公里。月，综合环境质量同比都有不程度提升。

2、环境污染治理：完成虹港大酒店2台8蒸吨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复新屠宰场1台4蒸吨燃煤锅炉污染治理设施达标改造，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削减10吨，控制在100吨以下;5个居民小区生活污水二级生化设施改造顺利完成，受到业主的高度肯定;完成30处餐饮油烟和噪声达标整治，开展建设工地扬尘和噪声污染整治，推进了来福仕广场、天山绿城2个重点建筑工地实施扬尘污染实时在线监控试点。

(二)部门重点目标

1、循环经济：继续落实《关于规范我区电子废弃物集中收集管理办法》，定期组织九委办局召开专项工作推进会议，听取目前的回收单位新锦华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介绍前一阶段电子废物回收情况，存在的问题，需要有关部门协调的事项，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别加以推进落实，机关事业单位集中收集率达到100%。

2、污染源头控制：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项目发展的同时，严格把好污染源头控制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及市、区分级管理要求，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城区发展总体规划、不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的建设项目坚决不予审批，环评审批率、准确率达到100%。同时注重批后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年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率100%。

3、污染源监管：按照污染源网格化和分级监管要求，对辖区内污染源企业实施监督管理。督促东航食品有限公司、生物制品研究所等重点企业实施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全区年工业企业废水cod排放量为吨，氨氮排放量为14.99吨，均控制在“十二五”减排目标责任书范围内。完成复新屠宰场、食品公司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使企业在生产工艺的各个环节进一步降低能耗，降低污染排放。启动天山污水处理厂、机场水质净化站两家单位的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实时对天山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进行监督考核，确保在线监测数据真实有效。结合虹桥机场东片区改造，开展了机场地区环境污染状况摸底调查，基本掌握了机场东片区企业污水排放、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现状，并从企业监管、环境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市区协调联动等方面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对策建议，为东片区整体改造提供依据。

4、风险源监管：严格执行辐射安全许可证制度，对新建项目增添辐射设备严格审批准入。加强全区11家核与放射性同位素技术利用单位、家射线装置销售使用单位监管，每月开展辐射安全专项检查，不定期开展突击抽查。每月对全区家危险废物、173家医疗废物梳理检查、\*家ods使用单位以及7家新化学物质进口使用单位进行动态监管，实行月报制度，确保环境安全监管率100%。牵头制定《\*\*区处置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完善环境安全应急管理体系。

5、环境监管执法：组织开展打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专项环保行动，对水、气、声、尘等环境污染源企业执法监察，尤其是对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高频次进行抽查和夜间执法监察，全年共行政处罚立案15件，发出责令改正书13件，排污收费\*\*万元。

6、环境监测：开展环境监视性、监督性、委托性环境监测，今年以来已获取环境质量和环境污染监测数据近\*万个，每月对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进行专项分析，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的依据。完成了第三座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前期调研工作。配合市环境监测中心，每月对全市四大饮用水源地水质进行监测，及时提供饮用水水质达标与安全信息。

7、环境宣传与绿色创建：上半年成功举办上海市201\*年纪念“六·五”世界环境日主会场宣传活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致词，副市出席并讲话。开展招募环保志愿者，建立环保低碳巡讲团，编写《低碳、百问百答》等宣传读本，开设每月一期《时报》环保宣传专栏。开展绿色创建的调研，制定长宁区环保绿色创建与评比体系，为全面开展新一轮环保绿色创建打下基础。积极开展环境教育基地评选活动，上海市动物园荣获上海市十佳环保教育基地称号。开展\*\*年度区“十佳环保人物和事例”评选活动。落实10个环保志愿者服务点和10支环保志愿者队伍的软硬设施建设，顺利通过全国文明城区创建迎检工作。加强社区环保工作，建立“局领导+业务科长+网格化监察员”对口联系社区环保工作制度，明确首问负责制，\*月份，全局所有干部职工集中走访全区\*\*个居委会，下基层听取居民群众的意见，主动化解信访矛盾。

二、主要工作措施和做法

(一)着力转变环保工作思路，进一步增强“大环保”工作理念。一是勇于承担牵头协调环保工作的责任，准确把握环境保护在全区经济社会中的定位，牵头协调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环境保护问题，主动配合区有关部门服务区域经济项目建设，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二是主动应对制约环境质量提升的瓶颈问题，根据区“精品、精细”的管理要求，迎难而上，客观对待环境污染难治理的一面，牢牢抓住环境保护前所未有的发展形势和机遇，锁定存量问题，逐步解决。三是积极采取统筹兼顾的工作方法。运用统筹兼顾的科学工作方法，妥善处理好当前与长远、一般与重点的关系，有序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惠民环境综合整治、环境保护宣传创建等工作。

(二)着力形成综合联动机制，进一步强化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的全面推进。一是强化责任、督促落实。进一步落实各部门目标责任制，把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的目标分解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和相关街镇，明确部门职责，落实行政首长为第一责任人，加强督察督办。二是加强协调、合力推进。运用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平台，积极担负起牵头协调责任，每季度召开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会议，每月召开联络员工作例会，对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跟踪了解，分析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商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